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皮划艇赛艇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AHZJ-20241610044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划艇单人艇	A++级艇， 艇重 14~14.2kg	条	6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2	▲皮艇单人艇	A++级艇， 艇重 12~12.2kg	条	6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3	皮划艇双人艇	A++级双人皮艇 艇重 18~18.2kg	条	2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4	双体艇艇壳	830 双体船艇壳， 总长 845cm	条	1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5	划艇单人艇女子	A++级艇， 艇重 14~14.2kg	条	2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6	划艇双人艇女子	A++级艇， 艇重 20~20.2kg	条	1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7	划艇双人艇男子	A++级艇， 艇重 20~20.2kg	条	2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8	赛艇单人双桨	A++级艇， 艇重 14~14.2kg	条	6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划艇单人艇	40000	240000
2	▲皮艇单人艇	40000	240000
3	皮划艇双人艇	56000	112000
4	双体艇艇壳	72000	72000
5	划艇单人艇女子	40000	80000
6	划艇双人艇女子	56000	56000
7	划艇双人艇男子	56000	112000
8	赛艇单人双桨	56000	336000
总价			1248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5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该项目仪器设备全部到货，完成仪器安装和性能测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在付款方付款前，收款方应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交易内容且付款方认可的正式发票，付款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于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若收款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付款方不因此行为构成违约；包含税费）；

1.4.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5.2交付地点：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1.5.3交付方式：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1.5.4 货物风险转移：货物风险自乙方交付（如需安装，乙方需完成安装），甲方完成验收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1.5.5 检验、验收期限：乙方货物交付（如需安装，乙方需完成安装），甲方仅对货物数量、型号等进行简单检验（不涉及质量检验），简单检验后15日内为验收期。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以及货物质量不满足甲方使用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



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于合肥市肥西县，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



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 本协议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乙方: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0057066655

开户银行: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